

##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集合计划于200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机构字【2005】122号”核准设立，自2005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，于2006年1月13日结束募集工作，并于2006年1月18日成立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6日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20】713号），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。

2020年4月17日，管理人于官网发布《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。

自2020年5月7日起，“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”正式更名为“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说明书》和《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### 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（020）95575，公司官方网站：[www.gfam.com.cn](http://www.gfam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